

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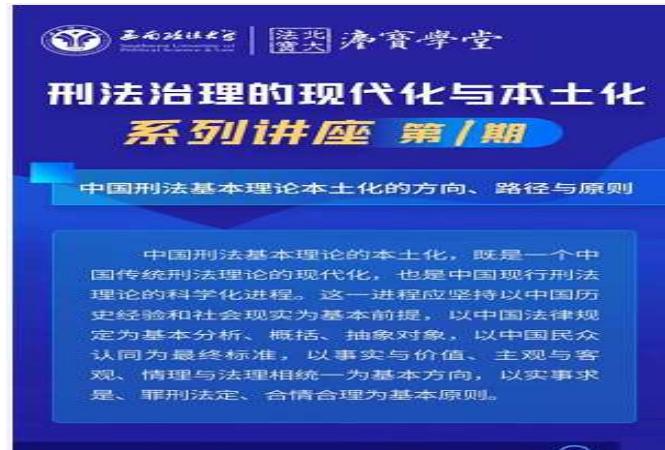
Communication

首页 | 科研与学科建设 | 学术交流

“刑法治理的现代化与本土化”系列讲座第1期成功举办

2022-06-01

2022年5月28日19时，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主办，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量刑研究中心和盈科律师事务所协办的“刑法治理的现代化与本土化”系列讲座第1期成功举办。本期专题讲座通过北大法宝学堂线上学习平台和腾讯会议APP线上进行，由重庆大学陈忠林教授主讲，主题为“中国刑法基本理论本土化的方向、路径与原则”，西南政法大学梅传强教授、四川大学魏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袁林教授、陈伟教授、姜敏教授、贾健教授和丁胜明副教授担任与谈嘉宾。本期讲座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带头人石经海教授主持。本期专题讲座共有6900余位观众在线参与。



在本期专题讲座正式开始之前，举行了“刑法治理的现代化与本土化”系列讲座启动仪式，由石经海教授主持。在启动仪式上，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梅传强教授发表了致辞，就新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历程，本次15场系列讲座的筹备情况、重要意义等向各位观众作了详细介绍，并对支持本次系列讲座的学界同仁表达了欢迎与感谢。



(陈忠林教授)

在本期专题讲座的第一个阶段，主讲人陈忠林教授就中国刑法理论本土化的定义、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的方向、原则、路径等作了主题汇报。陈忠林教授提出：其一，中国刑法理论本土化旨在努力让中国刑法理论逐渐从基本借用外国理论向以中国的历史经验和社会现实为前提，以中国的法律规定为分析、概括、抽象对象，以中国民众的认同最终判断标准转变；其二，由于现有刑法理论中外国要素过多，立场、观点、方法存在谬误，故而需要推动刑法理论本土化；其三，中国拥有的理论传统、现实法典及科学方法为刑法理论本土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四，刑法理论的本土化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现代化与科学化相结合的方向，恪守实事求是、罪刑法定及民众认同的原则，通过经验与理性相统一、主观与客观相一致、情理与法理相结合的路径具体展开。



(与谈嘉宾)

在本期专题的第二个阶段，与谈嘉宾分别从讲座选题、主体内容、论证逻辑等方面对陈忠林教授的主讲内容进行了与谈，并就法定犯时代“三常”理论的适用、刑法教义学与“三常”的关系、轻微罪刑事立法解读、如何运用“三常”理论解决争议案件、如何应对风险社会带来的挑战、如何保证法律人在现行法学教育模式下依旧保持对社会公众的同理心、如何解决专业法律解释和“三常”之间的冲突等问题与陈忠林教授进行了交互式研讨。与谈嘉宾一致认为，陈忠林教授的学术观点始终一以贯之，坚持立足中国本土实践，论证过程逻辑严密深入，对推动我国刑法理论本土化有着重大的意义。

在本专题的第三个阶段，陈忠林教授针对观众的线上提问，包括如何挖掘中国传统刑法理论的本土资源、是否可以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本土化改造、犯罪构成理论如何选择、法律的教育引导功能如何发挥等进行了回应。提问观众就陈忠林老师的回应在讨论区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科研基地](#)[学术刊物](#)

(石经海教授)

最后，主持人石经海教授对本期讲座进行了总结，认为陈忠林教授的讲座立足中国本土实践，尤其强调从刑法文本出发构建我国的刑法知识体系，是刑法治理现代化与本土化探索过程中的一次有益尝试，对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同时，也对主讲人陈忠林教授、与谈嘉宾及所有参与本期讲座的观众表达了感谢。至此，“刑法治理的现代化与本土化”系列讲座第一期成功落下帷幕。